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變更；
及
(3)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1)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0,000股，即為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監票工作。

Wei-Ming Shen 博士、閔海亭先生、侯皓瀧先生、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已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68,690,000 (100%)	0 (0%)
2	(a) 重選閔海亭先生為執行董事	768,690,000 (100%)	0 (0%)
	(b) 重選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68,690,000 (100%)	0 (0%)
	(c) 重選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為執行董事	768,69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調整董事的薪酬	768,690,000 (100%)	0 (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68,69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	768,69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	768,690,000 (100%)	0 (0%)
7	藉由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須待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方告作實)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附註)	768,690,000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董事變更

誠如通函所述，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Basson**先生」)雖符合資格，但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其他管理職務。因此，Basson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輪值退任執行董事一職。

Basson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在南非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Basson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決定不再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Basson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任內對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

由於上文有關選任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Wyllie**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c)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故委任Wyllie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Wyllie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Wyllie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總體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碩(中國)有限公司、高碩資本有限公司、高碩集團有限公司、Grafworld International Inc.、格瑞沃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anergy Asia Ltd、Sanergy Europe Inc、Sanergy Global Ltd、Sa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Sanerg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nc、Sangraf Global Inc、昇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Sanod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的董事。Wylli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物色、開發及領導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法律顧問。

Wyllie先生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yllie先生為紐西蘭Helmore Ayers Lawyers的股本合夥人，該家精品律師事務所專長為本地、國內及國際客戶、調解人員及顧問提供資產重組、商業事宜、收購及出售、企業管治以及私人客戶工作。Wyllie先生由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北京京都律師事務所家族信託法律事務中心出任顧問。

Wylli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國際稅務規劃協會(International Tax Planning Association)的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的成員及已註冊的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的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蒙納士大學取得法律(互聯網及電子法律)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承認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Wylli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文學士學位。

Wylli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Wyllie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50,000美元及可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Wyllie先生的薪酬已經並將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倘為酌情花紅)年內表現釐定。Wyllie先生的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身為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Wyllie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侯皓瀧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Wyllie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與委任Wyllie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相關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3)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i)Wei-Ming Shen博士(「Shen博士」)已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及(ii)Wyllie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時，Shen博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Wyllie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Shen 博士將留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Shen 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董事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 Shen 博士於擔任董事會主席任內的貢獻及領導，並歡迎 Wyllie 先生成為董事會新成員兼主席。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 (主席)、Wei-Ming Shen 博士、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